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8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审计结果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审计结果公开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审计结果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审计结果公开行为，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教育部令第47号）、《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教委审〔2022〕1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城建院〔2024〕66号）等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向校内外公开审计结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学校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和学校有关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经济与管理活动等进行审计后，形成的结论性审计文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学校以一定形式的信息载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论性文书所反映的内容（因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五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应积极稳妥，注重效果，事实清楚，数据可靠，定性准确，评价客观公正。

（二）保守秘密原则。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有关保密规定，保守学校、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三) 坚持时效性、重点性原则。应做到重点突出、及时公开。

(四) 依法依规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和学校有关制度，严格审批程序。

第六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途径

(一) 会议形式，以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层领导干部会议等形式公开。

(二) 文件形式，以审计专报、审计业务报告、会议纪要等形式予以公开。

(三) 网络媒体，利用校园网、审计室网站进行公开。

(四) 以其他适当的方式公开。

第七条 审计结果公开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单项公开，即对单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开。

(二) 分类公开，即对同类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开。

(三) 综合公开，即对多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综合性公开。

学校根据审计项目内容、范围、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审计结果公开的具体方式。

第八条 下列内部审计结果应当公开：

(一) 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审计结果。

(二) 学校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三) 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四) 学校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五) 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结果。

(六) 其他需要公开的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程序

(一)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在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生效后进行。

(二) 审计结果公开应按照国家不同公开范围的审批权限规定，由学校审计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审计结果公开经批准后，不再征求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意见。

第十一条 在审计结果公开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审计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公开不应公开的信息，或在不当的范围公开信息的。

(三) 阻碍审计结果公开或者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审计结果公开审批表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审计结果公开审批表

公开内容	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调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要情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标题	
内容描述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时长	
审计室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计室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审计室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注：该审批表自 2025 年 1 月启用。

本表格由审计室归档保存。

